**义马市民政局**

**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光大审字[2024]第129号

**项目名称：****义马市民政局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义马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义马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1637)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3](#_Toc25288)

[三、绩效评价分析 4](#_Toc25000)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_Toc16305)

[附件：义马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 8](#_Toc20247)

**义马市民政局**

**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光大审字[2024]第129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等文件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不低于60元/人/月的标准为残疾等级为1-2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不低于60元/人/月提高至不低于75元/人/月。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 **（二）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资金预算共计194.00万元（预算未区分资金明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2023年，两项补贴共下达资金194.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9万元，县（市、区）级资金1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共支出184.09万元，预算执行率94.89%。其中，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104.36万元（本报告对该部分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对方发放补助资金，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政兜底保障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135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救助范围的对象 | 应保尽保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 有效提高 |

##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市民政局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2023年，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914人次，资金合计104.36万元，人均月补贴75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市民政局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自项目实施以来，义马市重度残疾人员基本享受到救助资金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的待遇，得到了广大重度残疾人员的欢迎和肯定，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重度残疾人员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完整、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分数为91.25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明确的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义马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一**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25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4.10 | 22.85 | 27.30 | 27.00 | 91.25 |
| **得分率** | 94.00% | 91.40% | 91.00% | 90.00% | 91.25% |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5.00 | 5.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5.00 | 4.10 | 82.00% |
| **A3资金投入** | 5.00 | 5.00 | 100.00% |
| **B过程** | **B1组织实施** | 12.00 | 10.00 | 83.33% |
| **B2资金管理** | 13.00 | 12.85 | 98.85%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14.00 | 11.90 | 85.00% |
| **C2产出质量** | 6.00 | 6.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 | 6.00 | 5.40 | 90.00% |
| **C4产出成本** | 4.00 | 4.00 | 100.00% |
| **D效益** | **D1社会效益** | 20.00 | 18.00 | 90.00% |
| **D2可持续影响** | 5.00 | 5.00 | 100.00% |
| **D3受益群众满意度** | 5.00 | 4.00 | 80.00% |
| **合计** | | 100.00 | 91.25 | 91.25% |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15分，得分14.10分，得分率94.00%。项目建立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文件要求，与市民政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等的问题。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25分，得分22.85分，得分率91.40%。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市民政局为该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市民政局未按要求落实检查制度的问题。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得分27.30分，得分率91.00%。2023年度义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对象覆盖7个街道办事处，覆盖率100%，并按照规定标准75元/人/月发放。但存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停发的月份未予以补发的问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得分为27分，得分率90%。市民政局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标准，为项目发挥长期效益提供了制度保障，省、县（市、区）级资金按时足额到位，项目资金保障具有可持续性。但因未充分实现“应保尽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社会效益的发挥。

#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该项目设置有成本、产出、效益3个一级指标，经济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4个二级指标，项目总成本、符合救助范围的对象等4个三级指标，但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

**2.市民政局未按要求实施检查制度**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要求“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市民政局应联合残联对补贴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截至评价日，未见市民政局2023年度检查记录。

**3.停发月份未予以补发，未充分实现“应保尽保”**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文中要求，“民政部门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2023年，个别人员因残疾证到期、未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等原因停发补贴，后又重新成功申请发放。评价发现，市民政局未对中间停发月份的补贴予以补发，未充分实现“应保尽保”。

## **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科学合理完整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加强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加强内部协调和合作，实行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确保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

**3.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实现“应保尽保”**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各部门工作管理，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任务，针对因残疾证到期、未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等原因停发之后，又重新成功申请发放的情况，及时补发中间停发月份的补贴。以减轻重度残疾人员家庭负担，提高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水平。

附件：义马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

**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义马市民政局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 评分意见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15 | A1项目立项 | 5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2023年义马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重度残疾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内容为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文件要求，与义马市民政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设立，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的文件要求执行。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 A2绩效目标 | 5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20%，具备要素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助资金，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政兜底保障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该项目设置有成本、产出、效益3个一级指标，经济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4个二级指标，项目总成本、符合救助范围的对象等4个三级指标，但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70%=2.1分。 | 2.1 |
| A3资金投入 | 5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①该项目预算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文件要求，按照75元/人/月标准；②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上年12月份最新重度残疾人数，按照75元/人/月标准乘以12个月并考虑人数波动情况进行测算，按标准编制；④该项目两项补贴共计预算194万，实际支出184.09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104.3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B过程 | 25 | B1组织实施 | 12 | B1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及《义马市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制度》对该项目办事流程做出了具体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B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考核考评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①未实施随机抽查制度。《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文中要求，“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截至评价日，未见市民政局抽查记录。②《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文中要求“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评价发现，2023年存在个别人员因残疾证到期、未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等原因停发之后，又重新成功申请发放的情况，但是中间停发月份的补贴未予以补发，未见相关调整审批手续。③经检查项目办事流程、会议纪要、支出凭据、审核资料等考核考评资料齐全并按时归档。④经检查项目管理资料，未发现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4×25%×2=2分。 | 2 |
| B13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义马市民政局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评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文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形式、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义马市民政局按照制度要求制定了《义马市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制度》。在项目实施时，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的流程，以保障项目质量可控。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B2资金管理 | 13 | B21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根据义马市民政局提供的单位指标查询表、支出凭证，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资金共预算194.00万元，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2023年，两项补贴共下达资金194.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9万元，县（市、区）级资金1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B22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2023年，两项补贴共下达资金194.00万元，共支出184.09万元，预算执行率94.89%。其中，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104.36万元（本报告对该部分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94.89%=2.85分。 | 2.85 |
| B23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义马市民政局制定了《义马市民政局财经制度》，强调对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各项专款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B24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①资金使用符合义马市民政局制定的《义马市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制度》的规定；②根据每月补助对象申报情况，经过三重一大会议决算，每月3日前将上月核定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并提交送审，保证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批量代发给救助对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付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4 | C1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对象 | 7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2023年度符合救助范围的对象为应保尽保。 | 每发现一处未做到应保尽保的情况，扣指标分值的30%。 | 经了解，2023年度义马市民政局通过定期与残联沟通获取全市最新残疾人数据，通过比对排查，主动提醒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条件的残疾人，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评价中了解到，部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员由于残疾证到期或没有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等原因停发的，后经认证符合发放条件重新发放的，未对停发的月份进行补发。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7\*（1-30%）=4.9分。 | 4.9 |
| C1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月度 | 7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产出数量完成率=（实际发放月数/12）×100%。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产出数量完成率。 | 根据义马市民政局提供的会议纪要、一卡通系统中补贴发放明细、支付凭证，2023年度实际完成发放12个月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资金，实际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7 |
| C2产出质量 | 6 | C21资金发放覆盖率 | 6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资金发放覆盖率=（实际发放办事处/7）×100%。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覆盖率。 | 根据义马市民政局提供的资料，2023年度义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申报对象覆盖7个街道办事处，覆盖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6 |
| C3产出时效 | 6 | C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救助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 | 6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46号）“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 | 达到要求，得到指标分值。每发现一个月未按期发放，扣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 根据义马市民政局提供的会议纪要、一卡通系统中补贴发放明细、支付凭证、发放完成时间流程节点，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资金2023年1月拨款时间为1月16日，2-12月拨款时间均为当月10日之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6\*（1-10%）=5.4分。 | 5.4 |
| C4产出成本 | 4 | C4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4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不低于60元/人/月提高至不低于75元/人/月。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 | 根据义马市民政局提供的发放明细，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75元/人/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D效益 | 30 | D1社会效益 | 20 | D11减轻重度残疾人员家庭负担，提高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水平 | 20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的实施，是否①减轻了重度残疾人员家庭负担；②提高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水平。 | 符合得满分，较大程度影响效益发挥扣指标分值的70%，较小程度影响效益发挥扣指标分值的10%。 | 市民政局按规定进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对象的申报、审核及救助资金发放工作。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4.36万元，涉及13914人次。对减轻重度残疾人员家庭负担，提高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对于部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员，由于残疾证到期或没有及时进行生存认证等原因停发的，后经认证符合发放条件重新发放的，未对其停发的月份进行补发，一定程度了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发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0\*（1-10%）=18分。 | 18 |
| D2可持续影响 | 5 | D2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①机构和人员具有可持续性；②项目资金保障具有可持续性。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①主管部门为市民政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执行，机构和人员具有可持续性；②该项目所需资金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项目资金保障具有可持续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 |
| D3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 D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 5 |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时得该要素分值；低于目标值，扣指标分值的20%。 |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定“项目审核及时性”“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项目政策落实”等5个问题，向受益群众发送调查问卷211份，收回211份，群众总体满意度94.58%，其中对项目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95.36%；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94.98%；对项目政策落实的满意度94.31%；对项目减轻家庭负担的满意度93.93%；对项目提高家庭健康水平的满意度94.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1-20%）=4分。 | 4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91.25** |